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:

根据刘佳先生的简历,未发现刘佳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	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	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	高级管理人员任命
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	署页)		
独立董事签名:			
卢馨		赖剑煌	鲁晓明

2021年5月10日